**资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咨询设计服务**

**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资阳市中心医院**

**四川·资阳**

**二O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比选邀请**

**采购单位资阳市中心医院 拟对资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比选编号：/**

**二、比选项目：资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已落实。**

**四、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资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9.85万元。采购方式：院内公开比选。

（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比选文件自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5日，资阳市中心医院官方网站下载。

**七、****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评审时间：**

**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报名表盖章发送至1025715745@qq.com邮箱，以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报名表将被拒绝。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评审时间：**2025年9月8日14：00（北京时间）现场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八、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及评审地点：**资阳市中心医院采购部（四川省资阳市仁德西路66号资阳市中心医院健康体检楼一楼开评标室）

**九、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十、公告发布：本比选邀请在资阳市中心医院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资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仁德西路66号资阳市中心医院健康体检楼一楼开评标室

项目具体事项电话及联系人：028-26655128熊老师

**第二章比选申请文件及相关要求**

##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文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文件二 报价一览表

文件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四 承诺函

文件五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文件六 技术、服务应答表；

文件七 商务应答表

文件八 廉洁承诺书

文件九 其他材料（如有）

## 二、比选申请的责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报价格式和项目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责任。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书写

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所有文件均采用简体中文书写。

## 四、报价

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及其他事项；不得遗漏。

3、供应商报价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完成项目所要求工作的总承包价格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4、供应商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合理报价。

## 五、比选申请文件装订及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1份应按要求进行有效签署，装订成册封装于一个密封包装内。

2、密封袋正面写明：比选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比选申请日期等，密封处应贴密封条。

3、密封袋按“比选文件”内容，在正面载明：“2025年\*\*月\*\*日\*\*：\*\*前请勿启封”之字样；密封袋供应商名称及密封条处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4、供应商应于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比选邀请中的指定地点。

## 六、无效文件

比选申请文件属于以下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报价的；

3、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成签字、盖章的；

4、工作内容不满足比选文件基本要求的；

5、有重大技术偏离的；

6、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比选保证金缴纳凭证的。

## 七、评审步骤和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项目按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报价得分15.00分详细评审85.00分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 价格分 | 合计 |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15 | 客观 |
| 详细评审 | 商务及技术要求 | ★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为无效投标，不计入分值。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商务要求”“技术参数要求”无偏离的得16分；▲号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非▲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 16 | 客观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对本项目建设背景、目标的理解，包括政策、医疗体系痛点、行业趋势发展等背景；②项目业务需求及现状分析，包括网络安全需求、智慧化需求等；③建设内容规划，包括网络安全防护和医院信息化内容；④项目规划中的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及对应的措施和建议；⑤项目设计理念；⑥项目设计说明。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24分，实施方案共计6项，每项内容存在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不足的扣2分（瑕疵或不足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内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需求不符合、存在逻辑性错误、不符合实际情况等），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24 | 主观 |
| 咨询团队 | **1.项目负责人：（1人）**（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资格（水平）考试的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3）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2.技术负责人：（1人）**（1）具有注册在供应商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资格（水平）考试的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3.咨询工程师：（2人）**拟派的咨询工程师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注册在供应商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同时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资格（水平）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每提供一种类型证书加3分，最多加6分，本项最多得12分。注：以上拟派人员和证书均不重复计分，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0 | 客观 |
| 企业资质 | 1.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专业范

围：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甲级得3分，乙级得1分。1.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

行业（电子系统工程或电子工程））甲级得3分，乙级得1分。3、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全部满足得6分，缺少一项扣2分。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12 | 客观 |
| 履约能力 | 供应商自2023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的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 客观 |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2.1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比选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进行资格性检查。

3.1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成交资格。

3.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性审查表。

3.3评审小组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内容：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比选文件第二章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4、 最后报价**

4.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2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比选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并说明理由。

4.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比选申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供应商澄清、说明**

6.1评审小组在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八、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1）所有比选申请文件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被全部否决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比选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合同签订

1、由比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2、比选文件、供应商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成交通知书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做扣分处理。无标记为一般条款，不满足做扣分处理。

##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资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98500.00元。单价限价见下表。高于采购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采购单价限价（单位：元）** | **采购总价限价（单位：元）** |
| 01-01 | 智慧医院咨询设计服务 | 项 | 1 | 98500.00 | 98500.00 |

## 二、商务要求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采购要求** |
| --- | --- | --- |
| ★1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所需成果物交付，服务期不超过12个月。 |
| 2 | 服务地点 | 资阳市中心医院 |
| 3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开发、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技术工程师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4 | 验收要求 | 1.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2.验收主体：采购人代表。 |
| ★5 |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 1.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2.供应商提交项目要求的成果交付物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3.完成项目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资料不齐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 ★6 |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包括部分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3.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永久使用权。合同终止或中止或合同出现争议期间，中标人不得设置任何软件登录密码等方式，限制采购人正常使用。因中标人单方面限制导致采购人无法使用软件造成院方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及承担。 |
| ★7 | 保密要求 | 1.在任何情况下，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采购人的任何信息均须保密，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和手段，严禁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需与医院签署保密协议，确保医院信息网络数据的管理安全。合同的变更、解除或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保密有效期一直有效。（须提供承诺函）2.中标人应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严格遵守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采购人的任何资料信息，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信息数据牟取私利，中标人须加强保密管理，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开展背景审查、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确保中标人及参与人员不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不论采购人披露的信息采用直接、间接还是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只要涉及到采购人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的信息，该信息即在保密范围。（1）技术信息：包括涉及采购人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软件技术、数据、管理文件等；（2）人事信息：包括涉及采购人的人事档案、薪酬、及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信息；（3）医院运行信息：包括涉及采购人业务运行的各种信息，医院经营方向、经营决策、定价政策以及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项目方案等；（4）财务信息：包括涉及采购人的各项财务报表、成本及预算报告、员工工资等；（5）患者信息：包括涉及采购人门诊、住院患者的相关诊疗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计划、病历信息、费用信息、处方等；（6）采购人依照法律、法规或相关协议规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3.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中标人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第三方透露采购人相关保密信息，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文件、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相关信息。中标人不得将上述信息进行买卖，谋取不正当利益。4.中标人不得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其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医院药品、器械、耗材等使用信息，或各类商业目的的“统方”，不利用工作之便或个人关系为医药营销人员统方提供信息数据便利。5.对于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中标人仅用于维护使用，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或泄露给第三方。6.中标人不得利用采购人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私自连接外网，发送垃圾邮件、攻击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不得私自使用外来移动硬盘、U盘、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防止计算机病毒传播，危害网络信息安全。中标人不得在运行的信息系统上私自开发、挂靠与业务工作无关的软件或系统，不得发布通知或广告。7.中标人有违反保密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及时通知采购人。8.中标人违反保密规定，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9.合同的变更、解除或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保密有效期一直有效。 |
| 8 | 安全管理要求 |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采购人相应的规章制度或规定，加强管理，防火防盗，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中标人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或劳动纠纷等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项目进度。 |
| 9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应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合理费用、因违约导致的额外支出等。2.若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采购人审核后不符合要求，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要求；若经3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对应阶段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3.供应商团队核心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因人员更换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或进度延误的，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4.因供应商工作人员的疏忽、失职或故意行为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泄露、信息系统受损、名誉损失等），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5.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金额的0.1%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30天，则视为采购人不能执行本合同，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应当赔偿因此给供应商造成的全部损失。6.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7.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维权支出。 |

## 三、技术参数要求

**01-01 智慧医院咨询设计服务**

一、项目背景

为推进医院四期楼宇信息化建设、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确保智慧医院建设取得实效，需采购专业咨询设计服务以协助医院进行相关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审批、采购工作及编制医院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网络安全中长期规划等工作。

★二、总体目标

全面梳理医院四期楼宇信息化需求，编制符合规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协助招标采购；深入开展网络安全调研，编制《网络安全中长期规划》；按要求编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纳入医院规划建设（含四期楼宇信息化项目及其他纳入医院信息化计划的项目，预计投入总金额约1200万元（增量不超过10%），不含因采购人原因取消立项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协助完成评审、采购计划编制等咨询工作，保障医院信息化建设合规、高效推进，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三、具体服务需求

（一）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纳入医院规划建设（含四期楼宇信息化项目及其他纳入智慧医院信息化计划的项目，预计投入总金额约1200万元（增量不超过10%），不含因采购人原因取消立项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梳理及项目方案编写及相关咨询

1．信息化需求梳理

供应商需组织专业团队，采用问卷调查、实地访谈、部门座谈会等方式，全面梳理医院四期楼宇投入使用后，各部门在医疗业务、行政管理、患者服务等信息化需求。梳理过程需形成详细的需求清单，明确各需求的具体内容、优先级和预期目标。

2．项目方案制定

项目方案需严格参考《资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最新标准，结合医院调研需求、市场调研结果进行制定。方案应涵盖技术架构、功能模块、实施计划、运维保障等方面，具有可行性和先进性，符合智慧医院建设的总体要求。

▲3．采购需求编制咨询

按医院调研需求、市场调研、评估论证、院内立项、主管部门审批、财政部门财评等关键环节，为采购人编制采购需求提供咨询及技术协助，协助审核招标文件，确保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的一致性和合规性。

▲（二）网络安全调研及《网络安全中长期规划》编制服务

1．网络安全调研

深入了解医院网络安全现状，如医院现有网络架构、网络拓扑结构、网络设备配置、网络分区等；数据存储，包括数据中心、数据库、存储设备的分布和安全状况；安全设备，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防病毒软件等的安全状况；调研网络安全管理及体系，包括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响应预案等相关情况；结合网络安全调研结果，全面分析医院在网络架构、信息系统、数据存储、安全设备等方面的安全状况，以及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制度流程、人员安全意识等内容，识别潜在的安全风险与漏洞并提供改进建议。

2．《网络安全中长期规划》编制

根据医院网络安全现状调研和风险分析结果，编制《网络安全中长期规划》。规划应明确网络安全建设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提出具体的提升措施和途径，包括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建设、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人员安全意识培训等方面。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丰富的医院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规划和项目管理经验，熟悉《资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法规。

2．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医院的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

3．提交的各类报告、方案、规划等成果需经过供应商内部审核，确保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采购人有权对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

★五、成果交付

1．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纳入医院规划建设的四期楼宇信息化需求分析报告、配套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不含因采购人原因取消立项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预计投入总金额约1200万元左右（增量不超过10%），具体方案名称结合实际调整，实施方案完成财评，视为评审通过。

2．《网络安全中长期规划》、网络安全调研报告，规划及报告完成院内上会并通过，视为评审通过。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格式及要求**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资阳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比选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参加货物/服务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年月日签字生效，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方无条件认可《比选文件》中原则申明的相关内容。

2、我方将严格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后）

## 二、报价一览表

包号：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报价（元） | 总价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单位：元） | / |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在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4、根据情况可增减表格行数，但不可随意更改表格样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实现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鲜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4. 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加盖鲜章）。

## 四、承诺函

**致资阳市中心医院：**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比选项目名称/包号）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自拟）**

## 六、技术应答表

包号：XX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服务参数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如与比选文件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参与投标无论是响应还是不响应，都务必要填写此表格，明确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七、商务应答表

包号：XXX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如与比选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参与投标无论是响应还是不响应，都务必要填写此表格，明确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八、廉洁承诺书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共同签发的《〈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及省卫生厅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培训会议精神，结合资阳市中心医院反商业贿赂工作实际，依法保护双方在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

二、应积极配合医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积极配合对相关医务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查处。

三、不找有关领导干涉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活动，不以贿赂的方式将上述商品销售到医院。

四、不向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人员给予各种名义的财物或回扣。

五、不向从事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相关活动的人员给予开单费、临床促销费、宣传费、劳务费、统方费等费用。

六、不为医院相关人员报销电话费、娱乐费、差旅费、餐费等应由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七、不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国内外旅游、座谈会、学术会等活动。

八、不向甲方相关人员赠送各种实物及有价证券。

九、不派工作人员到医院临床科室进行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的广告宣传。

十、不以任何理由向医院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十一、如违反上述约定，医院有权单方终止现有购销关系，若违反承诺条款，公司承诺：三年内无权参加医院所有的采购活动。

十二、违反上述约定，应向医院支付违约金二万元，医院可直接在双方购销款中扣除。

 承诺公司：（盖章）

承诺代表：

承诺时间：2025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